

黑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学院推免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推荐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黑科大办字【2018】31号），特制定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立足应用，精准育人”的办学理念，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推免工作机制，选拔推荐学院相关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促进优良学风和教风提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标准、准确客观、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接受监督。
2. 全面考查、择优推荐的原则。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进行全面综合的定量评价，择优选拔。
3. 知识、能力、素质相结合的原则。在注重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强对综合素养、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考查。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研究生推免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下设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教学副院长 科研副院长

成 员：有推荐名额的专业系主任 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
(或团委副书记)

秘 书：学工办主任 教学秘书 科研秘书

职 责：负责拟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2.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教学副院长 科研副院长

成 员：有推荐名额的专业系主任

秘 书：学工办主任 教学秘书 科研秘书

职 责：负责对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能力业绩成果进行审核鉴定，必要时会同杂志社、获奖单位进行核实，并组织申请推免资格学生进行答辩。

四、基本条件

1. 具有正式学籍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低批次录取的学生)。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德优秀，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成绩优良。每学年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居专业前 30%，且前六个学期的学习平均绩点在 3.0 及以上。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

7.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考核及排序

推免生资格主要依据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序依次确定，有关规定如下：

1. 综合考核成绩由学习成绩和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即：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 [\text{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

2. 学习成绩：是指前六个学期的学习平均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百分制）。

3.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是指根据学院制定的业绩能力成果考核指标体系及分值（详见附件 1《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考核确定，满分为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

4. 综合考核成绩相同时，按绩点排序；若综合考核成绩和绩点均相同时，需重新计算能力业绩成果分数，此时，同一学生同一作品（成果）参加不同层级比赛多次获奖的得分可以累计加分，

然后按照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排序；如前述成绩累加仍相同，则按学生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序。

六、工作程序

1. 按照学校下发的通知要求，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关实证材料原件。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查学生资格、业绩材料，组织答辩，按推免成绩排序方法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学院推荐公示的学生要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4. 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及实证材料（含申请表、推免生登记表及相关实证等）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5. 被推荐学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网上报考。

6. 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

申请推免学生材料提交时间、内容及答辩环节等以当年学校具体要求为准。

七、学院各专业推荐名额

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推免名额以当年学校具体分配指标为准。

八、其它说明

1.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确定推免生资格时，可不受综合考评成绩排名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材料。

（2）需要有 3 名及以上校内本专业对应学科领域的教授联名推荐。

（3）须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指定有关专家组进行综合考核，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

（4）对特殊学术专长的材料说明、实证材料、教授推荐信须进行公示，并无异议。

（5）由学校推免工作小组进行最终审查，决定是否具有推免资格。

2.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3. 选修双学位的学生，仅能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

4.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5. 对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1）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到处分。

(2) 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3) 推免过程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6.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实名的方式反映，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电话、受理邮箱及公示时间以当年发布信息为准。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如有变动，以最新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为准。

管理学院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1

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了使《黑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得以落实，现制定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免学生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依据表 1 执行。

表 1 管理学院研究生推免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体系表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及说明			备注
1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作者在有效名次内加 5 分	前七名有效 (含负责人)
			二等奖	作者在有效名次内加 5 分	
			三等奖	作者在有效名次内加 5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前四名成员加 5 分，第五名成员加 4 分	前五名有效 (含负责人)
			二等奖	前三名成员加 5 分，从第四成员开始依次递减 1 分	
			三等奖	前两名成员加 5 分，从第三成员开始依次递减 1 分	
		市（厅）级	一等奖	前两名成员加 5 分，从第三成员开始依次递减 1 分	前五名有效 (含负责人)
			二等奖	前两名成员加 4 分，从第三成员开始依次递减 1 分	
		2	发表学术论文	A 及以上	发表论文被 SSCI 或 SCI（按照 JCR 各区收录期刊为准）一区、二区检索或 A+类期刊发表加 5 分
发表论文被 SSCI、SCI（按照 JCR 各区收录期刊为准）三区、四区检索或被 EI、C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加 4 分					
发表 A 类论文加 3 分，A-类加 2 分					
B+	发表 B+类论文加 1 分				
3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国家级大创项目负责人加 3.5 分，项目组成员第二人加 2 分，其它成员依次递减 0.2 分。			前六名有效

	划项目		省级大创项目主持人加 2 分，项目组成员第二人加 1 分，其它成员依次递减 0.1 分。	前五名有效
4	素质教育竞赛活动获奖		（1）国家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5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5 分，其他学生加 4 分。 （2）国家二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4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4 分，其他学生加 3 分。 （3）国家三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3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3 分，其他学生加 2 分。 （4）省级特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2.5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2.5 分，其他学生加 2 分。 （5）省级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2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2 分，其他学生加 1.5 分。 （6）省级二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1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1 分，其他学生加 0.5 分。 （7）省级三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0.5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0.5 分，其他学生加 0.3 分。	国家级前七名有效；省级前五名有效；素质教育活动与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参考目录见附件 2
5	获得国家奖学金		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1 分（不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	只认定 1 次
6	获得荣誉称号		（1）全国三好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加 4 分；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加 2 分。 （2）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加 1 分；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
7	其它	服兵役情况	（1）服务期满正式退役，且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加 2 分。 （2）服务期满正式退役者，加 1 分。	不累计加分，只认定 1 次
		志愿服务情况	获得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荣誉须“团省委及以上”层次，加 1 分；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加 1 分；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加 1 分，校级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加 0.5 分。	可累计加分，最多加 2 分
		文体类情况	（1）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加 1 分；校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第一名加 0.5 分。 （2）在省级及以上文艺赛事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三等奖及以上加 1 分；校级文艺赛事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一等奖加 0.5 分。	可累计加分，最多加 2 分

关于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的相关说明：

1. 能力业绩成果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核之日止，其它时间无效。

2. 科研成果奖励级别认定标准

(1) 国家级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省（部）级奖

自然科学类：国家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人文社科类：教育部和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3) 市（厅）级奖

自然科学类：地市级政府和省教育厅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人文社科类：省教育厅颁发的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3. 学术论文须与所学专业相关；须提供正式出版期刊原件，检索类期刊论文须提供论文检索证明；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且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4. 期刊分类及等级标准：SSCI 或 SCI 以论文发表时 JCR 各区收录期刊为准；中文期刊 A+、A、A-和 B+期刊分类等级以武汉大学《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以下简称《RCCSE》）为准，其中，2019 级学生认定《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武大版）(2017-2018)》（第 5 版）《RCCSE》及《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武大版）(2020)》（第 6 版）；2020 级及以后各级学生认定《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武大版）(2020)》（第 6 版）。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指由教育部主办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须提供项目立项书、结题书原件；同一学生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级别立项并完成，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6. 素质教育竞赛活动获奖等级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素质教育竞赛活动是由黑龙江省教育厅或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二是由我校或学院统一组织参赛；三是素质教育竞赛项目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

7. 在“素质教育竞赛活动获奖”成果考核时，同一学生同一作品（成果）参加不同层级比赛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别比赛获奖，或同一学生参加同类比赛在不同年度获奖，可累计加分。

8. 在“获得荣誉称号”成果考核时，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以累积加分。

9. 大型志愿服务活动认定标准：指在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团队、大学生运动会等大型活动中，有志愿服务经历。经历认定以获得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

10. 文艺赛事认定标准：由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文艺类比赛或汇演，界定为省级；由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等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文艺类比赛或是汇演，界定为国家级。

11. 各类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原件。

附件：2

素质教育活动与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参考目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9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1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18	世界技能大赛
19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2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2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工程技术人员专业大赛
2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5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2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28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2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30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3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32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33	华为 ICT 大赛
3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3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说明：以上项目目录仅供参考，“素质教育竞赛活动获奖”不限于参考目录内容，但须符合“关于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的相关说明”中的相关要求。